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

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 2 年清潔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第一條：	標的	4
第二條：	現場視察	4
第三條：	投標人之資格	4
第四條：	查詢	4
第五條：	遞交投標書	4
第六條：	投標書	5
第七條：	開標會議	8
第八條：	口頭出價	9
第九條：	聲明異議	9
第十條：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9
第十一條：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9
第十二條：	判給權利	11
第十三條：	臨時擔保	11
第十四條：	確定擔保	11
第十五條：	理解	11
第十六條：	採購指引	12
第十七條：	適用法律	12
附件一：	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範本).....	13
附件二：	銀行擔保書(範本).....	14
附件三：	聲明書(適用於公司)(範本).....	15
附件四：	聲明書(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範本).....	16
附件五：	聲明書(適用於公司 - 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範本).....	17
附件六：	聲明書(適用於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範本).....	18
附件七：	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19
附件八：	保密承諾書(適用於公司)(範本).....	20
附件九：	保密承諾書(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範本).....	21
附件十：	投標價格(範本)	22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	服務之履行	23
第二條：	付款	23
第三條：	罰則	23
第四條：	保密義務	24
第五條：	僱員和其報酬	25
第六條：	代位	25
第七條：	確定擔保	25
第八條：	合同之解除	26
第九條：	違約金條款	26
第十條：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26
第十一條：	適用法律	26
第十二條：	權限法院	26
第十三條：	合同產生的費用	26
第十四條：	理解	26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服務要求)

A. 服務期	27
B. 各地點清潔服務內容、清潔標準及清潔次數之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項	27
C. 當值清潔人員數目要求及工作時間安排	30
D. 其他服務要求	30
E. 服務人員之替換及工作會議	32
F. 服務監察和內部管理	32
G. 清潔服務所需之基本設備	33
H. 保險及其他要求	34
I. 補充及解釋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1/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第一條：標的

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 2 年清潔服務」。

第二條：現場視察

為使各投標人清晰了解標的服務內容，本部門將安排現場視察。各投標人須於招標公告內所定之日期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電話：8833 6777 或 8833 6778，傳真：8833 6794)出席視察代表的姓名(不多於兩名)。

– 視察的時間及集合地點：詳見招標公告

如對視察有疑問，可聯絡本部門物資管理處(電話：8833 6712)。

第三條：投標人之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第四條：查詢

- 一、所有對本公開招標之服務要求的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須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
- 二、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或於本部門網頁（www.customs.gov.mo）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
- 三、投標人有責任隨時留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倘導致投標書出現缺失或延誤，均屬投標人的責任。
- 四、如對投標書的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查詢(電話：8833 6777 或 8833 6778)。

第五條：遞交投標書

- 一、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 a) 親自遞交至位於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大樓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附件七），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二、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三、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第六條：投標書

一、投標書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以及每頁蓋投標人印章，並包括：

- a) 以澳門元 (MOP) 定出投標價格 (參照附件十的格式編製)，倘單價之和與總金額不符，以單價(每月金額)為準；載有投標價格的頁面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且簽署式樣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及蓋投標人印章(如下)；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 b)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c) 最近五年五項以投標人自身名義在本澳公共實體及私人機構提供並完成的清潔服務項目，該同類服務之經驗及質量必須為服務期間不少於 1 年，且服務人數不少於 30 人，而服務的開始日期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於是次服務截標日前已完全完成相關服務，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列出各項清潔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期間、地點、服務實體或機構、服務總金額、滿意信函、服務人數等資料及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倘投標人填報多於五項服務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五項經驗作評分；而延續同一地點的清潔服務經驗，只當作一項經驗計算。(列表形式可參考附件一“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
- d) 有效及與清潔服務相關之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品質管理證書正本、影印本或電子證明列印本；

- e) 是次清潔服務僱用本地勞工比例之聲明(於下款 b)項之聲明書內說明,參考附件三、四),且不能少於 30%,以及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具有足夠能力滿足要求。(倘若所聲明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低於 30%,或沒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未能證明具備有關能力,該項目「僱用本地僱員比例」將不會獲得分數)。
- f) 清潔服務計劃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清潔服務方面的服務監管機制、設備、員工培訓、用膳安排、工作流程/指引及清潔用品的環保性等。就清潔用品的環保性,投標人須提供在進行清潔服務期間所使用的“多用途清潔劑”及“潔廁劑”的品牌名稱及照片/圖樣,以及符合環境保護局的“產品環保規格建議”內所指的證明文件。

二、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發出之收款憑據正本或影印本(投標人必須預先前往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以現金、抬頭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保付支票或本票繳交臨時擔保,以換取收款憑據);或
 - (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二)。
- b) 經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之聲明書(參考附件三、四),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及遵守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4) 倘獲判給,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以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5) 是次服務中澳門本地工人所佔之百分率不低於() %;
 - (6) 倘獲判給,在合同期內須維持上述所提供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並須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時,於十五(15)日內提交僱用本地及非本地僱員之證明;
 - (7)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8)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9) 接受並遵守《承投規則》中訂明之保密義務條款,並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 c) 倘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在提交投標書時，須附同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參考附件五、六）；
- d)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無欠稅記錄證明正本或影印本（有關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日發出）；
- e)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該文件載有“與本公開招標標的相關的行業代號”，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或存在倘有之業務範疇的更改，則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
- f)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正本、影印本或電子證明；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
- g) 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作出之保密承諾書（參考附件八、九）；
- h)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經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之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倘投標人屬公司，則有關授權書應以公證文書的方式作成；
- i) 簽署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之人的有效並載有簽署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處於更換證件期間，則須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
- j) 倘投標人為公司，依法可證明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上之簽署人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為及履行承諾的文件，但能以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f) 或 h) 項所指文件證明除外。

三、倘投標人遞交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d)、e) 或 f) 項文件的影印本，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有權要求投標人出示正本予以核對；而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d)、e)、f) 及 h) 項文件的正本，得以根據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規定作成的影印本代替。

四、投標人須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 2 年清潔服務」之
 第 01/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

五、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六、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a)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三條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 b)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c) 沒有簽署的投標書；
- d) 與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一款 a) 項規定式樣所要求資料不相符或出現缺漏的投標書；

- e)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a)、b)或 d)項的文件；
- f)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c)項之情況，但沒有附上該點要求的文件。

七、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a)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a)項(2)點、b)、c)、g)或 h)項文件之影印本；
- b)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e)、f)或 g)項之文件；
- c) 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b)、c)及 g)項文件未有簽署或內容上有缺漏；
- d)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但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h)項要求之文件，文件未以所要求的方式作成或沒有註明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
- e) 倘投標人為公司，且未能以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f)或 h)項所指文件證明具足夠權限代表公司時，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j)項要求之文件；
- f)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上之簽署人不具備足夠權限代表公司；
- g) 沒有附上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上之簽署人的有效並載有簽署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倘處於更換證件期間時，沒有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
- h) 在要求須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之文件上的簽署與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i)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不一致；
- i)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c)項之情況，但其所提交的文件未以經認證的方式作成；
- j) 在要求須投標人蓋投標人印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 k) 投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備註：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六款 d)項所指情況排除在上述 h)、j)及 k)項之情況外而不適用本款規定。

- 八、當出現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將喪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倘當初所指出之有關不當情事獲補正後出現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七款所指之其他屬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有關接納亦將喪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亦將被取消。

第七條：開標會議

- 一、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大樓內舉行開標會議。
- 二、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五條第三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 三、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四、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投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五、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

六、 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h)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在開標會議中作出行為，尤其參閱投標文件、口頭出價或提出聲明異議。

第八條：口頭出價

一、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建議的總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二、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 (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 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三、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第九條：聲明異議

一、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長提出聲明異議。

二、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第十條：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評標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第十一條：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一、 在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之前提下，採取以下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投標價格..... 60%
-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 15%
- 同類項目之經驗及質量..... 25%

具體計分方法如下：(每項評分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第三位小數點作四捨五入)

投標價格(60%)

投標價格最低者（P 最低價格）可得滿分（60 分），其餘投標者之評分則按最低投標價格（P 最低價格）與其投標價格（P）的比例而遞減。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標價格之評分} = \frac{P_{\text{最低價格}}}{P} \times 60$$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15%)

凡為 100% 聘用本地僱員比例之投標人可得滿分（15 分），其餘投標者之評分則按其所聲明的本地僱員比例進行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text{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之評分} = \text{本地僱員之百分比} \times 15$$

投標者需要就所聲明的百分比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具有足夠能力滿足要求，如由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截至開標日）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的「僱主供款證明書」、人員聘請資料等。倘若所聲明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低於 30%、沒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未能證明具備有關能力，此項目「僱用本地僱員比例」將為 0 分。

同類項目之經驗及質量(25%)

■ 同類項目之經驗(20%)

按各投標者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一款 c) 項所提交之同類項目經驗的資料而進行評分，具有 5 項符合要求之項目可得最高分 15 分，倘投標者提交之同類項目多於 5 項，只按順序取清單中首 5 項作評分，而不足 5 項同類項目之公司的評分則按比例而遞減。前述符合要求之同類項目曾獲得滿意信函，每一項目額外獲得 1 分，上限為 5 分。

■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品質管理證書(5%)

根據各投標者所提交有效及與清潔服務相關之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品質管理證書進行評定，提交證書最多者（Q 最多證書）可得最高分 5 分，其餘投標人之評分則按最多證書（Q 最多證書）與其品質管理證書（Q）的比例而遞減。

$$\text{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品質管理證書之評分} = \frac{Q}{Q_{\text{最多證書}}} \times 5$$

二、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三、倘投標書評核得分出現相同時，將判給予投標價格較低之競投者。

四、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款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五、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投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投標書。

第十二條：判給權利

- 一、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投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二、當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三、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第十三條：臨時擔保

- 一、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 **MOP232,320.00(澳門元貳拾叁萬貳仟叁佰貳拾元)**。
- 二、上款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照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a)項之方式遞交。
- 三、於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旦在屆滿前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以及不投標或投標書未獲接納時，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四、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五、當被判給人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十四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除外。
- 六、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由投標人承擔。

第十四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二、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判給通知後八日內遞交確定擔保。
- 三、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保付支票或本票，又或銀行擔保 (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二) 遞交確定擔保。
- 四、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提交確定擔保，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五、如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確定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六、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則按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法律條件第七條之規定，被判給人將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的全部款項。

第十五條：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第十七條：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附件一
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
(範本)

序號	項目名稱	期間 (年/月)	地點	服務實體 或機構	服務 人數	服務總金額 (澳門元)	是否有 服務實體或機構 發出的滿意信函
1							是/否 (倘是，並需提供 相關資料)
2							
3							
4							
5							

備註：

1. 投標人可參考上表格式或自行制定同類項目之經驗；
2. 同類服務之經驗及質量必須為最近五年五項以投標人自身名義在本澳公共實體及私人機構提供並完成的清潔服務項目，服務期間不少於1年，且服務人數不少於30人，而服務的開始日期必須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以及於是次服務截標日前已完全完成相關服務，並列出各項清潔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期間、地點、服務實體或機構、服務總金額、滿意信函、服務人數等資料及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倘投標人填報多於五項服務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五項經驗作評分；而延續同一地點的清潔服務經驗，只當作一項經驗計算。

附件二
銀行擔保書
(範本)

應_____ (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的要求，
_____ (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
於_____ (銀行地址)，向澳門
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金額為澳門元_____ (金額大寫)
MOP_____ (金額以數字表述)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 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及合同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_____ (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 2 年清潔服務」之第 01/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年 月 日
簽署
蓋銀行印章(倘有)

附件三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範本)

本人 _____ (具權限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身份) 代表 _____ (投標人名稱),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完全

明白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 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 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 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4) 倘獲判給, 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 以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5) 是次服務中澳門本地工人所佔之百分率不低於() %;
- (6) 倘獲判給, 在合同期內須維持上述所提供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 並須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時, 於十五(15)日內提交僱用本地及非本地僱員之證明;
- (7)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8)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 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 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9) 接受並遵守《承投規則》中訂明之保密義務條款, 並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件四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範本)

本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編號)、_____ (婚姻狀況)、以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住所位於_____ (投標人地址)，完全明白為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4) 倘獲判給，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以及必須承擔因提供標的工作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或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5) 是次服務中澳門本地工人所佔之百分率不低於()%；
- (6) 倘獲判給，在合同期內須維持上述所提供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並須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時，於十五(15)日內提交僱用本地及非本地僱員之證明；
- (7)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8)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9) 接受並遵守《承投規則》中訂明之保密義務條款，並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格式)或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之商號名稱一致。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件五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 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範本)

本人_____ (具權限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編號)、_____ (婚姻狀況)、以_____ (身份)代表_____ (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_____ (投標人地址)、具足夠權限就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中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聲明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本聲明書必須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即聲明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附件六
聲明書
(適用於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範本)

本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 住所位於_____ (投標人地址), 具足夠權限就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中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聲明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 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 (M/8格式) 或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之商號名稱一致。
- ** 本聲明書必須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 即聲明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附件七
投標書遞交收據
(範本)

_____ (投標人名稱)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其內為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 01/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的投標書。

(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
年 月 日

於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收到
由上指投標人交來一個以火漆封口之信封。

信封編號：_____

辦事處主任

附件八
保密承諾書
(適用於公司)
(範本)

項目：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

參照：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

本人 _____ (具權限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以 _____ (身份)代表 _____ (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為

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作出以下承諾：

- (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或獲取到的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檔案及資料，不論載於何種載體， _____ (投標人名稱) 必定遵守保密義務。
- (2) 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不會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應保密之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會作執行本公開招標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會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3) 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4)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
- (5)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也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 之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_____ (投標人名稱) 必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我司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6) 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件九
保密承諾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範本)

項目：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

參照：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

本人 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名稱*),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為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2年清潔服務」之第01/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作出以下承諾：

- (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或獲取到的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檔案及資料，不論載於何種載體， _____ (投標人名稱) 必定遵守保密義務。
- (2) 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不會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應保密之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會作執行本公開招標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會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3) 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4)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
- (5)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也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 之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_____ (投標人名稱) 必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我司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6) 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一徵稅憑單 (M/8格式) 或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 (M/1格式) 之商號名稱一致。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件十
投標價格
(範本)

項目：取得「為澳門海關提供 2 年清潔服務」
參照：第 01/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

序號	範圍/位置	服務期	每月金額(MOP)	2 年服務總金額(MOP)
1	海關總部大樓	2026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共 2 年，確實服務期間以簽署之書面合同所載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書面方式通知為實)		
2	青洲海上監察廳大樓			
3	海島海關巡邏站			
4	E1 區海上運作基地			
5	關閘海關站			
6	內港海關站			
7	外港海關站			
8	珠澳跨境工業區海關站			
9	港珠澳大橋澳門海關站			
10	青茂口岸澳門海關站			
11	澳門國際機場海關站			
12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海關站			
13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			
14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			

*倘單價之和與總金額不符，以單價(每月金額)為準。

額外駐場清潔人員時薪

項目	工作時段	每名人員收費(MOP/小時)	最多可提供之人數
額外駐場清潔人員	非強制性假日		
	強制性假日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____(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上表所列項目均需填寫。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服務之履行

- 一、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其遞交投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服務。
- 二、只有在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第二條：付款

- 一、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五(5)日內遞交發票，在有關發票獲確認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澳門元支付有關費用。
- 二、當被判給人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均可能構成發票不獲確認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且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 三、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訂購單/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訂購單/合同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第三條：罰則

- 一、倘被判給人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或合同中訂定之任一義務，尤其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服務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發出書面信函予以警告，且被判給人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所訂定之期限內按要求跟進處理。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整個服務期內累計發出超過三次書面警告信函，緊接第四次起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或在被判給人獲發書面警告信函後未有在所訂定的期限內按要求跟進處理亦會被科處罰款，每次科處之金額為月服務費的1% 乘以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義務的日數或項數，有關罰款金額應進位成澳門元整數，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倘被判給人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或合同中訂定之任一義務屬情節嚴重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正常運作造成較大影響時，將被即時科處罰款，每次科處之金額為月服務費的5%-15%乘以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義務的日數或項數，有關罰款金額應進位成澳門元整數。

- 三、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履行義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接納，或在明示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履行有關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按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
- 四、倘被判給人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或合同中訂定的任一義務，尤其因所提供之有關物品/服務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服務要求)所規定時，被判給人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未使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而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自行或要求第三者履行有關義務，不論是否適用本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被判給人須負責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 五、就缺勤或遲到的時數，除上述第一及二款所指罰款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因服務時數不足而扣減相關服務費用。
- 六、本條第一至三款罰則不適用於被判給人已提供相關證明，並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情況。
- 七、在計算罰款時，如以日數計算罰款，則不足一日視為一日；如按項數計算時，則自每一違反行為完成時視為一項。
- 八、科處任何罰款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均會通知被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被判給人於十（10）日期限內提出答辯。
- 九、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有關罰款通知當日起計的三十(30)日內付清，倘未於此期限內清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從確定擔保或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費用中扣除。
- 十、科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並不免除被判給人應依法承擔的責任或對第三者倘有的責任，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就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之利益向被判給人作出追討。

第四條：保密義務

- 一、就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或獲取到的任何形式或性質的檔案及資訊，不論載於何種載體，投標人必須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二、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投標人不得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應保密之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可作執行招標/合同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三、投標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四、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人。
- 五、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投標人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其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六、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除有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外，亦不妨礙對投標人適用終止判給、科處罰款、喪失擔保及/或解除合同之規定。

第五條：僱員和其報酬

- 一、被判給人須依法聘用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工作的人士，且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工人；
- 二、被判給人在合同期內須維持投標書中所提供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並須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時，於十五（15）日內提交僱用本地及非本地僱員之證明；
- 三、就獲判給的服務範圍，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等現行相關法律之規定，並且為此承擔所有責任；
- 四、倘若在獲判給服務生效期間，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五、被判給人將員工的個人資料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前，必須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自行承擔由此而引致的責任。

第六條：代位

被判給人因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五條規定而導致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從應支付而仍未清償的服務費或確定擔保中扣除相應金額用作支付予僱員，作為償還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

第七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本《招標方案》第十四條之方式遞交。
- 二、在被判給人完全履行本公開招標、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及服務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三、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
- 四、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已彌補所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或當被判給人違反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五條規定時，按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九條之規定要求被判給人繳付補償性違約金。
- 五、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第八條：合同之解除

- 一、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公開招標或合同中任一條款、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之情況，或不履行本澳現行法例的規定，並因此嚴重影響合同的履行，以及未經批准而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又或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二、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第四條，以及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且不妨礙被判給人仍需為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造成的一切損失及喪失之利益負責。

第九條：違約金條款

被判給人倘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五條關於最低工資的規定且不論其是否存有過錯，被判給人須繳納補償性違約金，金額為本公開招標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

第十條：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第十一條：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第十二條：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第十三條：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第十四條：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服務要求)

A. 服務期：

1. 服務期預計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2. 實際服務期的起始日，確實服務期間以簽署之書面合同所載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書面方式通知為實。
3. 投標人必須承諾及同意，倘若完成是次服務的實際服務期有所調整，將按投標人所填寫之每月費用按比例進行扣減。

B. 各地點清潔服務內容、清潔標準及清潔次數之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項：

項目	序號	範圍/位置
第一項	1	海關總部大樓
	2	青洲海上監察廳大樓
	3	海島海關巡邏站
第二項	4	E1 區海上運作基地
	5	關閘海關站
	6	內港海關站
	7	外港海關站
	8	珠澳跨境工業區海關站
	9	港珠澳大橋澳門海關站
	10	青茂口岸澳門海關站
	11	澳門國際機場海關站
	12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海關站
	13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
	14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

1. 第一項

按以下週期及範圍進行一般性清潔及消毒：

- 1.1 每日定時清潔大樓各樓層及清倒垃圾。包括但不限於大堂、會議室、接待區、走廊、圖書館、衛生間、戶外平台、職員用房間（如茶水間、更衣室、浴室等）、體育場所及由海關人員要求及陪同下的指定場所等範圍。須以專用清潔液、消毒劑及工具清潔所有公共地面、門窗、廁具、工具、枱面、排水口、扶手、升降機、牆壁及玻璃等，並適當噴灑空氣清新劑，確保沒有污垢及淨化異味；
- 1.2 每季對公共區域地面進行深層清潔。包括但不限於磁磚、雲石、麻石、木地板、地毯、地膠及浮橋等，須使用專用清潔劑或起漬水清除污垢，並進行打蠟及拋光；
- 1.3 每季度定期對外牆窗戶進行清潔。使用建築物附設的吊船或清潔公司自備專業工具，並以專用清潔液及玻璃水清潔窗框及玻璃。

2. 第二項

按以下週期及範圍進行一般性清潔及消毒：

- 2.1 每日定時清潔：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辦公室設施、職員用房間（如茶水間、更衣室、浴室等）、公眾區域（如接待區、行李檢查區、走廊、衛生間等）範圍；以專用潔廁清潔劑／液，清潔衛生間所有廁具；並以消毒清潔劑／液塗抹座廁／沖水制／門抽，以及適當噴灑空氣清新劑，以確保廁具沒有污垢及淨化廁內異味；
- 2.2 每季定期清潔：室內地板進行深層清潔。以專用清潔液及保護液清潔地板，附有污垢之磁磚、雲石或麻石表面須使用專用清潔劑或起漬水清除污垢、並進行打蠟及拋光。

3. 清潔服務內容如下：

項目	清潔項目	清潔標準	清潔次數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項
1	辦公室設施	定時清倒垃圾及更換垃圾袋、傢具及桌面無塵、地面清潔無垃圾。	每日定時清潔。
2	公眾區域	定時清倒垃圾及更換垃圾袋、無異味、地面無垃圾及保持乾爽。	每日定時清潔。
3	衛生間／更衣室／浴室	須消毒、無異味、無污漬、地面無垃圾及積水；以專用潔廁清潔劑／液，清潔室內所有廁具；並以消毒清潔劑／液塗抹座廁／沖水制／門抽，以及適當噴灑空氣清新劑，以確保廁具沒有污垢及淨化廁內異味。	每日定時清潔。
4	茶水間／休息室	無異味、地面無垃圾及積水；以專用清潔液及保護液清潔地板，附有污垢之磁磚、雲石或麻石表面須使用專用清潔劑或起漬水清除污垢、並進行打蠟及拋光。	每日定時清潔；每週進行1次較日常清潔基本要求更徹底之清潔。
5	車輛泊車區	無雜物、無垃圾、無積水。	每週定期清潔。
6	清潔海關車輛	清洗車輛表面。	每週定期清潔。
7	船舶停泊區及棧橋	無雜物、無垃圾、無積水。	每週定期清潔。
8	外牆窗戶	使用建築物附設的吊船或清潔公司自備專業工具，並以專用清潔液及玻璃水清潔窗框及玻璃。	每季度進行1次
9	垃圾房	定時清理垃圾房內之垃圾，避免堆積； 需將垃圾房之垃圾移送到收集點，以便垃圾車處理。	每日定時清潔
10	地庫二層、地庫一層及戶外平台	無雜物、無垃圾、無積水。	每週定期清潔

- 3.1. 上表的各項工作因涉及多個部分，故展開前需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溝通，協定開始該項目之時間。
- 3.2. 項目 3-4 需按要求加強對服務區域內之天花、通風口、座廁、洗手盤、排水槽等部分的清洗工作。
- 3.3. 不鏽鋼材料清潔後要塗抹一次專用不鏽鋼油，使其保持光澤。
- 3.4. 項目 8-9 屬海關總部大樓、青洲海上監察廳大樓及海島海關巡邏站大樓清潔項目；
- 3.5. 項目 10 屬海關總部大樓清潔項目。

C. 當值清潔人員數目要求及工作時間安排：

範圍/位置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基本駐場清潔人員數目 (不少於)
海關總部大樓	08:30~13:00 14:00~17:30	14:00~17:30	11名
青洲海上監察廳大樓			5名
海島海關巡邏站			2名
E1區海上運作基地			1名
關閘海關站		08:30~13:00 14:00~17:30	2名
外港海關站			2名
港珠澳大橋澳門海關站			6名
青茂口岸澳門海關站			4名
澳門國際機場海關站			1名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海關站			6名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			1名
內港海關站		14:00~17:30	1名
珠澳跨境工業區海關站			1名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			2名

備註：是次服務各人員時薪統一以下列公式計算(金額進位成澳門元整數)：

$$\text{人員時薪} = \frac{\text{每月金額}}{45(\text{總人員數})} \times 12(\text{月}) \div 52(\text{周}) \div 52(\text{每星期各人員平均工作時數})$$

D. 其他服務要求：

1. 被判給人為履行上述之清潔服務，須自行安排足夠及適當清潔人員及設備提供及滿足相關服務，不能以人手不足或沒有設備作為未達服務要求之解釋，如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要求，判給實體將科處是次公開招標之罰則及/或適用其他規定；
2. 被判給人必須不間斷地安排清潔人員，專責巡查、確認簽署「日常清潔記錄表」、安排及監督各個崗位之清潔員等工作以確保服務質量；並須將特別事項即時上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可以隨時聯繫上述清潔人員及查閱「日常清潔記錄表」；

3. 倘被判給人所提供的清潔服務未能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可要求被判給人因應上述情況調整清潔服務內容及工作時間（例如加派足夠的人員、清潔次數及進行相關措施）以確保正常運作，有關安排不得另收費用；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可與被判給人協商清潔服務工作時間安排；
4. 倘遇有緊急突發事件或情況(如傳染病高峰期間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可要求被判給人因應上述情況調整清潔服務內容及工作時間（例如加派足夠的人員、清潔次數及進行相關措施）以確保正常運作，上述有關額外收費，投標人需於報價資料中列明額外駐場清潔人員收費準則及相關細節；
5. 颱風或暴雨期間，須維持正常之日常清潔服務，及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執行相關之預備措施及應急程序；
6. 若被判給人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對服務人員作出短暫或長期變動，又或人員缺勤時，必需即時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並在隨後 1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確保部門有充裕時間安排適當的協調及輔助；
7. 上款被判給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造成的影響，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被判給人提供補償服務、扣減服務費用或適用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法律條件第三條罰則及/或其他條款等；
8. 被判給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的時間預先提供將於服務地點執行工作的固定人員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個人相片、工作證件及職位名稱；為了有效及適時地調配人手，有關清潔工人須配備適當的通訊器材進行聯絡及通訊，尤其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作出例行檢查時或要求作出本服務內容時，須即時配合；
9.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清潔範圍的要求及內容，使用符合有關工作安全的措施及裝備；
10. 被判給人應訂定工作安全指引，並負責職業安全監察及其員工之工作意外責任；另外，須確保清潔人員在清潔時擺放適當的警示牌，以警惕路經的人士注意地面濕滑等情況；
11. 服務地點之清潔工作，須採取分區循環清潔的方式進行，且須確保清潔範圍內之物品及設備等依次序搬離並於完成清潔後放回原位；
12. 被判給人必須提供一切符合安全標準的清潔設備、用具及物品（參閱 G 項），不得擅自挪用他人之清潔工具或物品進行清潔；且服務應以環保為原則，節約用水及採用較環保之清潔劑；但毋須供應衛生間的個人消耗品（如衛生紙及洗手液等）；

13. 被判給人需配備符合規格之防護衣物及裝備，以保證員工在處理懷疑受傳染病患者污染的地方及物件時不會被傳染，並在處理完畢後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將病毒傳播；
14. 被判給人必須於每日及每週清潔後即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匯報工作情況，且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的清潔總報告書，內容必須包括人員出勤、消耗品記錄、曾使用的清潔設備、清潔之工作時段及周邊指定範圍設備的損毀情況（倘有），以及已提供服務之地點及項目；
15. 被判給人必須提交翌月之清潔人員輪值表，如有任何改動，應即時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6. 如發生任何突發事件，被判給人必須於三天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呈交有關事件之書面報告；
17. 被判給人之員工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整潔之制服(包括衣服、鞋)，有關制服上衣必須印有能清楚識別被判給人之字樣及／或標誌及佩戴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之工作證；
18. 被判給人須承諾，可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需要，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各清潔人員前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負責之地點提供清潔服務。

E. 服務人員之替換及工作會議：

1.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認為執勤之清潔人員表現不理想，被判給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時間內以符合資格的人員替代之；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權按實際情況對清潔人員作出適當安排，且清潔人員必須適從；
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就服務事宜須與被判給人進行會議商討時，被判給人應委派具代表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F. 服務監察和內部管理：

1. 在有需要時，當值清潔人員須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的要求，在巡查筆錄上簽署確認筆錄之內容；
2. 被判給人應制定適當的內部管理機制，以便恆常地監察本清潔服務的執行情況，持續完善和優化服務質量，尤其是員工勤謹、整潔、禮貌、提供服務的積極性、清潔服務質量、工作安全等方面，並在應要求時能隨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有關管理紀錄；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將會透過實地巡查及文件審查評估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並透過會議或書面文件方式將巡查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通知被判給人，被判給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
4. 被判給人須確保駐場之過半數清潔人員能操流利廣東話，中文讀寫能力良好；

5. 被判給人須確保駐場之員工具責任心、做事認真及態度有禮，如工作期間發生爭執或意外，需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到現場協調及處理；
6. 被判給人應向員工提供適當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和指導，以確保能高效安全地履行職務；
7. 被判給人須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關的巡查及審查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協助。

G. 清潔服務所需之基本設備：

1. 被判給人須提供妥善履行本服務所需之一切機械設備，並須提供足夠合適數量的機械設備，以確保清潔人員能高效執行清潔服務，機械設備包括但不僅限於：
 - 1.1. 路面灑水機；
 - 1.2. 真空吸塵機；
 - 1.3. 洗地板機；
 - 1.4. 真空水機；
 - 1.5. 高壓噴槍；
 - 1.6. 自動升降平台。
2. 被判給人須提供為妥善履行本服務所需之一切用具及設備，並須提供足夠合適數量的用具及設備，以確保清潔人員能高效執行清潔服務，用具及設備包括但不僅限於：
 - 2.1. 清潔手推車；
 - 2.2. 地拖；
 - 2.3. 掃把；
 - 2.4. 毛掃；
 - 2.5. 水桶；
 - 2.6. 膠手套；
 - 2.7. 抹布；
 - 2.8. 毛巾；
 - 2.9. 鏟；
 - 2.10. 淨化器；
 - 2.11. 消毒器；
 - 2.12. 打蠟機；
 - 2.13. 安全梯；
 - 2.14. 水喉轆。

3. 在服務期內，被判給人須按實際所需全數提供為妥善履行本服務所需之一切清潔用品，包括但不僅限於：
 - 3.1. 垃圾袋；
 - 3.2. 玻璃水；
 - 3.3. 不鏽鋼油；
 - 3.4. 漂白水；
 - 3.5. 空氣清新劑；
 - 3.6. 鬮味劑、尿缸隔；
 - 3.7. 滅蟲滅鼠用品。
4. 被判給人須提供為妥善履行本服務所需之一切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包括但不僅限於：
 - 4.1. 口罩；
 - 4.2. 面罩；
 - 4.3. 防護衣；
 - 4.4. 安全帶；
 - 4.5. 安全鞋；
 - 4.6. 防水靴；
 - 4.7. 反光衣；
 - 4.8. 防墮裝置；
 - 4.9. 安全圍欄；
 - 4.10. 臨時指示牌。

H. 保險及其他要求：

1. 被判給人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為所有於服務地點工作的人員購買勞工保險，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時提供保單複印本；
2. 被判給人亦須為本服務購買第三者責任意外保險，相關保費由被判給人承擔，而不得另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支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要求時，被判給人須提交保單的複印本；
3. 被判給人派駐於服務地點工作之員工必須履行保密義務，不得向外透露及拍攝任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內部資料（尤其包括員工通道的密碼、內部通告及指引等），以避免資料外洩或被外人進入禁區，如發現不履行保密義務，將按違反情節的嚴重性科處是次公開招標之罰則及/或適用其他規定，並需承擔倘有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4. 被判給人須確保當值清潔人員有良好的紀律行為，不得進行與工作身份不符之活動；
5. 被判給人須對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之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I. 補充及解釋

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評標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海關關長

何浩瀚

2026年5月8日